

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		原本用纸
院 长	庭 长	合 议 庭

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决定书

(2025)鄂 0107 破 8 号之一

2025 年 3 月 27 日，本院根据中铁七局集团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武汉碧水青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特指定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